

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自习室管理规定

鉴于办公楼宇修缮，现将节约楼 103、105 两间教室面向经济管理学院在读硕、博士研究生开放，用作临时自习室（以下简称“自习室”）。为规范自习室使用，维护良好学习环境，保障研究生合理权益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开放时间

	开放时间	备注
学期教学周	工作日 8:00-20:00	周六、日及法定节假日均不开放
寒暑假期间	工作日 8:30-17:00	

在自习室开放期间，研究生可使用自习室进行学习。鉴于自习室优先服务于公共教学活动，如遇特殊情况（如答辩、授课等），自习室将暂停使用，具体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。

二、使用规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，不得进行违法违纪的活动，不得有宣扬和传播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。

(二) 自习室为安静区域，禁止大声说话与交流。

(三) 自觉维护自习室内整洁卫生的学习环境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。

(四) 爱护自习室内外一切公物。不得随意涂抹、刻画、损毁和破坏设施设备，禁止擅自移动家具与设备。

(五) 节约楼为重点防火单位，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品入楼。严禁在楼内任何场所，包括楼道、饮水间、卫生间内吸烟。

(六) 注意用电安全，不得在自习室内违章用电。最后离开自习室的同学须关闭电灯、门窗、空调。

(七) 自觉使用文明用语，规范文明行为。不得反锁、倒插自习室门，不得有任何不文明行为。

(八) 严禁占座行为与留存个人物品。不得滞留学习资料及其他个人物品。

(九) 自习室为公共服务场所，个人物品须自行保管，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。学院对个人物品不承担保管和安全责任。

(十) 请配合学院管理人员有关工作。如有违章、违纪情况发生，须自觉服从工作人员教育，遵章接受处理。

三、违规处理

(一) 对于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学院将视情节轻重，采取口头警告、书面批评、禁止入内等措施予以处理。

(二) 对于严重违反规定、影响他人学习或损坏公共财物的行为，学院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四、附则

(一) 本规定由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制定和解释。

(二)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并予以公布实施。如有需要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

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4年7月15日